

海珠湿地绿谷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新源饮料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7 月



海珠湿地绿谷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珠湿地绿谷项目已由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2-440105-04-01-835188）批准实施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新源饮料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广州新源饮料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广州大道南路新源街 29 号，在广州新城市中轴线西侧一北侧新滘西路，东靠广州大道南，南邻上涌湿地公园。

2.2 项目概况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7 万平方米，地上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地下约 2.4 万平方米。计容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29.85 米。拟建设产商旅综合体，建设内容包括项目主体建筑安装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配建工程等。具体详见本项目《任务书及建设标准》。

2.3 计划总工期：总工期为 667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以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为准，施工工期 667 日历天，设计施工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4 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范围：

2.4.1 标段划分：本工程设 1 个标段。

2.4.2 招标内容：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内容：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自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至竣工的全过程设计及施工过程设计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编制方案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等。

（2）施工内容：根据招标人要求，按照按图施工、按实结算，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且负责预算、结算的编制工作，专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含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幕墙工程、铝窗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含北侧代建绿地、代建道路及疏散通道）、标识工程、减震降噪工程、智慧工地、外立面工程、配建道路工程、地坪漆工

程、园建及绿化工程、电梯采购与安装、人防工程、有线电视、燃气工程、电力工程、供水工程、电信工程、公安通讯系统、防雷工程，白蚁防治、其他改造工程、建筑垃圾清运、给排水工程、暖通空调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抗震支架工程、海绵城市、开荒保洁、室外泳池、停机坪工程等。

具体详见本项目《任务书及建设标准》。

注：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设计、施工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2.5 其他事项

2.5.1 项目前期服务机构：无。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招标人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5.2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2.5.3 有关企业信用档案的办理事宜，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2.5.4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2.5.5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避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6 本项目按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绿色建筑标准规划设计。

2.6 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 354,071,149.53 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9,693,254.75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清单报价”+“下浮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344,377,894.78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模拟清单报价”）最高限价为 227,328,372.84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报价”）最高限价为 117,049,521.94 元。

注：（1）设计投标经济补偿：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且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1.1 工程设计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承接设计任务方）：国内申请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业务范围满足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设计部分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1.2 施工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承接施工任务方）：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1）国内申请人设计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要求设置。

（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工程施工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设置。

（4）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

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允许联合体投标，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单位，联合体最多由2家单位（1家施工单位、1家设计单位）组成，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确定联合体牵头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互相不得兼任。

3.3.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4 拟派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3.4.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

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③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4.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4.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方）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住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打印签名件，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持证人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4.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拟担任本项目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3.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分工对应企业的登记信息）。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s://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10313002.html）

3.6 其他要求：

3.6.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6.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为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务所的，需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为单独投标的香港企业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6.3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3.6.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3.6.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gz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2.1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2.2 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法定媒体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本项目公告的日程安排）。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需提法定人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递交光盘的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递交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和补充公告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6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则投标人选择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5.7 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官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新源饮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15015364460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西街7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

联系人：赖工 电话：1357025533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管电话：020-89885682

邮政编码、地址：510310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新源饮料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西街 7 号

电话：15015364460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2）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

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招标单位：广州新源饮料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三）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五）为本标段的造价咨询单位；
- （六）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九）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十）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一）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

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二)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布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三)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严重违约” 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 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 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 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 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 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 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 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 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 实施考勤管理,

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公司的统一管理，并对我公司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在本声明上签字。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_____[牵头方单位名称、成员方单位名称]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海珠湿地绿谷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牵头方单位名称）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

2. 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牵头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联合体投标的，本协议需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按格式共同盖章和签字后提交。